第四届"蓝桥杯"全国软件专业人才设计与创业大赛 总决赛准考证

| 姓名 | 陆大荃 | 指导教师 | 张超英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所在学校 | 广西师范大学 | 比赛时间 | 2013-7-11 09:00-13:00 | |
| 准考证号 | 204557 | 证件号码 | 452123199009016110 | |
| 赛点 | 北京科技大学 | 赛点联系人 | 姚琳: 13661206225; 姚红串: 15210920915 | |
| 考场 | 逸夫楼801(第一考场) | 机 位 号 | 38 | |
| 组别 | Java软件开发本科B组组总决赛 | | | 小设/ |
| 详细地址 |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北京科技大学 | | | |
| 会 第 注 注 第 注 第 注 第 注 第 注 第 注 第 注 第 注 第 注 | | | | |

参赛选手须知

- 一、选手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在比赛正式开始前30分钟入场。比赛开始30分钟后,迟到考生 一律不得入场。
- 二、选手须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计算机桌面左上角,以备监考人员随时核对、检查。
- 三、所有选手不得携带手机、文曲星、移动硬盘、U盘、光盘等各类移动设备,不能携带帮助文档、参考书籍,严禁使用手机等通信设备,违反者取消参赛资格。
- 四、比赛期间,严禁夹带、偷看、交谈、抄袭等任何形式的作弊行为。
- 五、比赛期间不允许上网,监考人员一经发现选手上网有权取消其比赛资格。
- 六、开赛后第一个小时,学生不得离开赛场。其余时间经监考老师同意可提前交卷离开考 场或上洗手间。
- 七、选手在比赛期间应注意安全、爱护赛场设备,避免违规操作,严重违反操作规程者将 视情节扣分。
- 八、 比赛期间中途不间断,组委会为选手提供笔、大赛专用草稿纸,饮用水及简易食品。 草稿纸在比赛结束后须交给监考老师,不允许带离赛场。
- 九、比赛流程
 - 1. 入座,将身份证及准考证放在桌面左上角待监考人员检查。
 - 2. 选手检查计算机能否正常工作;认真听取监考人员宣读参赛规则。
 - 3. 比赛正式开始后,选手在谷歌浏览器中输入比赛服务器IP地址进入比赛系统界面,用准考证和证件号码登录。
 - 4. 本届大赛使用新的比赛系统,选手须将题目下载到本地不会被还原的盘符,解压后开始答题。
 - 5. 选手每答完一题须将答案提交到比赛系统,答案可重复提交,以最后一次提交为准。特别强调: 比赛整点结束时,选手将无法提交答案,责任由选手自负。
 - 6. 选手答题过程中如长时间不使用比赛系统,再用时须重新刷新浏览器登录。